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3〕45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“十四五”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根据相关工作部署，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“十四五”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要求如下。

一、建设范围。请各本科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以《新兴领域规划教材体系建设目录》（附件1）结合本校优势领域，鼓励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教学名师等优秀人才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、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、绿色环保、航空航天、未来产业等领域，以及其他具有重要战略性、基础性的相关领域，组建高水平教学团队，并向省教育厅推荐有关新兴领域教材建设团队。

二、建设团队与方案要求。各高校基于自愿原则、结合各校

优势领域,向省教育厅推荐有关新兴领域教材建设团队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推荐不超过2支、其他高校推荐不超过1支。每支团队应包括一所牵头高校、其他若干参与高校以及企业、出版社相关人员,并报送《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建设方案申报书》(附件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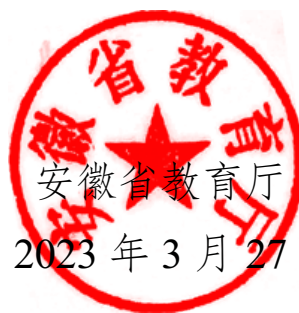
省教育厅将根据高校申报情况,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向教育部推荐我省教材建设团队和建设方案。教育部将根据申报情况,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确定教材建设团队和建设方案,获批的相关建设团队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专业核心教材编写、知识图谱和相关配套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,并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完成对教材的审读和审核。

三、报送要求。请各高校务必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《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建设方案申报书》纸质盖章版报送至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(Word版本发送至 ahgjc@ahedu.gov.cn 邮箱)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:杨小宇、徐菲、朱永国,联系电话:0551-62831862、0551-62831868。

附件:1.新兴领域规划教材体系建设目录

2.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建设方案申报书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